采购项目编号：SXTACD2026-057

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六年十月

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商务要求 ----------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8
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 31
第六章 评标方法 ---------- 3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1

榆林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11月03日 09: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TACR2026-057

项目名称：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23,9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23,9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23,9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软件运维服务	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23,9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财采发〔2022〕10号）；（5）《政府采购促进中

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1）《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13）如采购文件发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政府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且有效的2025年度赋码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位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22日至2026年10月28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03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1月03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八楼不见面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榆林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1）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

（2）特别提醒：①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②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锁办理：榆林市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或下载手机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按指引购买。

（3）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身份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更正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EF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BWS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收。

八、对本次招标项目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

联系方式：0912-38930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达路375号国际商务大厦六楼610室

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联系方式：186919980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璐

电话：18691998073

陕西[illegible]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 联系电话：0912-3893002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375号国际商务大厦六楼610室 联系人：高珊 电　话：18691998073
3	监督管理机构	榆林市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
5	项目编号	SXTACD2026-057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捌拾贰万叁仟玖佰元整，823,900.00元
9	项目用途	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1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合同包1(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有效的2025年度赋码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

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详竞争性磋商文件）；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详竞争性磋商文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有关资格证明文件的特别说明：** **1）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2）上列资格证明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为必备资料条目，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自动丧失供应商资格，按照无效标处理。**
13	服务期	一年。
1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70%，剩余合同金额30%待合同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2026年10月22日至2026年10月28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8:00: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获取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1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8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榆林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table>
<tr><td>19</td><td>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td><td>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td></tr>
<tr><td>20</td><td>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td><td>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八楼不见面开标室</td></tr>
<tr><td>21</td><td>投标有效期</td><td>自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td></tr>
<tr><td>22</td><td>投标保证金</td><td>本项目磋商保证金由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替代（承诺性质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td></tr>
<tr><td>23</td><td>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代理费汇款账户</td><td>1.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服务类标准收取。注：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3.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
<tr><th>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able>
4.本项目属于服务招标。
5.代理费汇款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兴达路支行
账　　号：26090701040012043</td></tr>
<tr><td>24</td><td>备选投标方案</td><td>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td></tr>
<tr><td>25</td><td>盖章签字</td><td>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26</td><td>投标文件纸质版</td><td>投标单位无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待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需提交一正一副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备案用，投标文件无需密封）。</td></tr>
<tr><td>27</td><td>投标报价</td><td>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验收等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td></tr>
</table>

榆林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table>
<tr><td></td><td></td><td>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td></tr>
<tr><td>28</td><td>评标办法及标准</td><td>详见本章第（七）项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td></tr>
<tr><td>29</td><td>其它事项</td><td>1、本次采购、投标、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10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履约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td></tr>
<tr><td>30</td><td>同义词语</td><td>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无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时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td></tr>
<tr><td>31</td><td>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td><td>政府采购融资政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大力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7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征信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table>
<tr><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
<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td><td>72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1</td></tr>
<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5%起</td><td>24小时</td><td>雷 明
18992218795</td></tr>
<tr><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3%</td><td>72小时</td><td>尹培永
18791214448</td></tr>
<tr><td>4</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李 晶
18691230007</td></tr>
<tr><td>5</td><td>招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马 烨
15596100007</td></tr>
</table></td></tr>
</table>

榆林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illegible]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5
		10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illegible] 18702[illegible]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illegible]嘉 154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illegible]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illegible]、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32	电子标特别提醒	**特别提醒：** 1、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二次报价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5、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须知》。 6、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CA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							

榆林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联系电话：0912-3452148、或移动手机 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联系电话：0912-3515031。 **7、各供应商请随时关注网上报价页面，二次报价开始后请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如因未及时上报二次报价所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操作流程详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二次报价操作手册”。
33	不见面开标	该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IE 浏览器输入网址：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 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未递交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办事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 **6、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锁（CA 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同拒绝接收。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35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处理措施	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36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参与投标单位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后附操作手册 （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 （3）供应商只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①《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②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③投标人信用承诺；④投标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个人账号注册上传）；（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所有账号问题登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37	支持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则不予以价格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8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9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0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

榆林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榆林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1	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4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榆林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总则

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泰安招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2.4 项目：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的相关工作。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3.2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其他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商务要求

（5）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榆林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三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他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为给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完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8.1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2 政策性扣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2022〕10 号）；（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榆林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1）《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13）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磋商文件中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0、磋商报价

10.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分。**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第二轮报价。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0.2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招标要求、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中已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表明成交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0.3 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递交按照前附表要求进行递交。

11.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出现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11.2.1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 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 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11.2.2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软件(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软件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1.2.3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 E18、E19 号，联系电话：0912-3452148，或下载手机 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

12、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要求：详见前附表。

13、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4、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后附格式），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

14.2 开标时经审查，未提交信用承诺书及未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3 磋商保证金的承诺书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1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5.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版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3、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5、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15.3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3.1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一起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加盖投标人鲜章，封袋正面应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等标识。

15.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开标后五个工作日内，各投标人补交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光盘）。

15.3.3 代理机构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收受、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责任。

15.3.4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纸质版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16、中标单位须提供投标响应文件纸质版（纸质版投标文件仅作为后期相关监督部门及招标人档案留存资料）。

（五）开 标

17、磋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代表自行参加，不参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参加开标的法人或授权代表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开标会议开始时，投标人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电子开标程序完成电子开标程序。各投标人的每轮磋商报价不予公布。

17.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做记录，存档备查。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7.5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从线上转线下或者停止开评标活动。

18、磋商小组

18.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专家组成，专家产生方式符合国家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18.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评 审

19、评审

1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9.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

榆林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9.3 供应商或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形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由磋商小组否决其磋商：

19.3.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19.3.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19.3.3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9.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3.5 服务期及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19.3.6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19.3.7 属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19.3.8 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有重大偏离的；

19.3.9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9.3.10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19.3.11 供应商未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9.3.1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19.3.1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19.3.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评审程序及办法

20.1 采购人对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否的资格。

榆林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0.1.1 资格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20.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详见评标办法

20.3 磋商

20.3.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3.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逾期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0.3.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0.4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0.5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

（八） 授予合同

21、成交准则

21.1 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且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1.2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1.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结论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人。

21.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2、定标

榆林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确认。

23、成交通知书

23.1《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2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4、签订合同

24.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25、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6.2.1 有异议的应提供以下资料，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1）质疑书（内容包含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异议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有效联系方式）；

榆林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质疑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具体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8）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针对质疑问题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

26.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26.5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6.5.1 以上材料，质疑人须在每一页加盖公章原件及电子版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

26.5.2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须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26.5.3 质疑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375号国际商务大厦610室；

26.5.4 联系人：高瑜

26.5.5 联系电话：18691998073

26.6 [illegible]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27、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担全部责任。

28、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三）其他

29、本次项目的验收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30、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版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三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榆林市榆阳区青山路 项目名称：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
2	服务地点：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3	服 务 期：
4	1.投标报价 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项目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70%，剩余合同金额30%待合同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支付。
5	**服务质量要保证：** 1、若服务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所有项目款；若因服务质量问题，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2、投标人提供服务须达到甲方满意，确保项目服务到位，安全。
6	**验收：** 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对服务质量是否执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所验服务的指标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视为验收不合格。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隐瞒大服务内容，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服务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协议（条款）； （2）磋商文件；

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3）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如果有须提供）； （4）合同服务清单；
7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投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榆林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合同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内的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二、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_____。

四、服务期：一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五、结算方式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70%，剩余合同金额30%，待合同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支付。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后附表

八、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项目验收

1、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一、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保证投标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中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

榆林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各执____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盖章）	中标单位全称（盖章）
地址：	地址：
全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榆林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1	软件运维	软件运维费涉及市128家使用OA系统的行政单位，包括系统核心系统运行情况监控、资源监控、日志监控、系统bug修复、故障应急响应、数据备份、信息录练及周期性作业。	项	1
2	安全运维	安全维费包括对服务器进行日常安全加固、系统的安全整改、检查和审计操作日志、访问日志，发现异常行为定期扫描系统和应用漏洞，及时打补丁或修复；	项	1
3	其他运维	其他运维费包括针对榆林市协同办公平台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供技术问题的解答、指导、周期性的工作、总结、统计、梳理和数据整理；项目培训服务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项	1
4	运营服务	运营服务费包括完成协同办公的部门推广、用户推广服务，增加组织数、用户数、日活跃用户数、移动端活跃用户。完成日常部门、门户配置、表单配置、流程配置服务。	项	1
备注：1.提供2名熟悉榆林OA系统的驻场工程师，进行5*8小时现场驻场支持。2.驻场工程师服从榆林市政府领导及工作人员，直接服务用户，满足各项需求，问题及时反馈，必要时公司增派维护人员。3.驻场工程师提供针对性培训、操作咨询，满足系统管理员和用户需要。驻场工程师提供预防性服务和每日巡检，及时解决潜在问题，并提交日/周/月报。				

1.1、项目概况

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自2020年启动建设，并于2022年全面推广运行，按照"市级统建、分级使用"的模式，逐步覆盖市、县（区）党政机关，已形成较为完善的跨部门、跨层级协同办公体系。目前系统已广泛支撑公文流转、会议管理、督查督办、信息报送、行政管理、移动办公及即时通讯等日常政务工作，成为榆林市党政机关重要的信息化办公平台，基本实现公文流转、信息报送、行政管理和日常协同的线上化、无纸化和协同化。

随着系统长期持续运行、用户规模不断扩大以及业务应用持续深化，对系统稳定性、安全性、故障响应、数据保障和用户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现有系统维护服务已到期，为保障协同办公业务连续、安全、稳定运行，及时处置系统故障和安全风险，并持续做好平台优化、用户支撑和运营服务，有必要开展新一周期的专业化运维保障工作。

榆林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1.2、项目维护需求

1.2.1、软件维护需求

提供软件运维服务，面向全市128家使用OA系统的行政单位，对PC端和移动端协同办公系统、公文交换平台、私有化即时通讯及相关基础运行环境进行日常维护，持续掌握系统、服务器及应用运行状态，及时处理运行异常和系统故障，保障各项业务功能正常使用。运维方案

包括：核心系统运行监控、资源监控、日志监控、系统Bug修复、故障应急响应、配置管理、数据备份、演练、周期性作业。

1.2.2、安全维护需求

提供安全维护服务，围绕服务器、应用系统及运行环境开展日常安全检查、漏洞处置、安全审计问题改加固，及时发现并处理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安全风险，提升平台整体安全防护能力。

包括：日常安全加固、系统运行安全整改、安全审计、漏洞管理。

1.2.3、技术支持需求

提供运维服务相关技术支持服务，为系统管理员及使用人员提供日常技术咨询、问题解答、资料整理和项目培训，满足平台持续运行和日常管理需要。

包括：技术问题解答和指导、材料支撑、项目培训实施。

1.3、项目服务要求

1.3.1、运营服务

提供协同办公平台运营服务，面向市、区县、乡镇开展平台应用推广和用户服务，并根据实际业务需要提供工作门户、表单及业务流程配置，支撑各单位持续使用协同办公平台。

1.3.2、驻场服务

提供驻场技术支持服务，配置2名运维工程师，提供5×8小时驻场服务，负责日常巡检、技术咨询、问题处理、操作指导及相关协调配合工作，对驻场无法解决的问题及时协调后台技术力量处理，保障平台稳定运行。

1.3.3、服务周期

提供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的维护服务。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标后，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1．按照资审、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进行评审。在上一环节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采购人对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部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1.1 资格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2．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符合性评审表		
1	响应文件语言	响应文件语言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	三处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完全一致。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4	响应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1）资格证明文件；（2）符合性证明文件；（3）响应方案。
5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	提交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投标信用承诺书	投标信用承诺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1）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9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10	预防不正当竞争	投标人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

榆林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11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12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13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3、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磋商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3.2.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磋商属于无效磋商情形。

三、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等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以下条款。)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榆林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为真，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3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4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认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6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7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8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9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即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四、磋商

榆林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开，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作无效报价。

六、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总分100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从各方面评分因素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磋商报价	实质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且为最终磋商报价进行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10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分 （客观）
项目需求分析	一、评审内容 结合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现状提供完整、合理的项目需求分析方案，方案需包含：（1）项目背景分析；（2）	15分 （主观）

榆林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现状分析；（3）项目目标分析；（4）现有功能分析；（5）维护需求分析。 **二、评审要求** 每提供1项内容计3分，满分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运维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redacted]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提供的维护服务方案，方案包括（1）运维实施管理；（2）运维服务进度计划；（3）维护服务体系；（4）运行维护内容。 **二、评审要求** 每提供1项内容计3分，满分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12分（主观）**
服务保障方案	**一、评审内容** 结合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包括（1）技术支持保障；（2）服务质量保障措施；（3）故障处理措施。 **二、评审要求** 每提供1项内容计3分，满分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9分（主观）**
服务承诺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审：**（1）对同类项目的服务质量、人员到位情况及配合程度等做出实质性承诺；（2）针对本项目承诺并接受采购方对上岗人员及服务事项的监督和管理；（3）承诺若出现上岗服务人员因故不能工作的，及时补充上岗服务人员，确保采购需求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提供合理可行的人员补充方案。 **注：以上内容提供齐全的计9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9分（客观）**
服务团队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及管理方案进行评审：（1）人员职责明确、分工清晰；（2）各服务板块设置的岗位和岗位职责说明书；（3）岗位职责制度；（4）考核办法。	**4分（主观）**

[redacted]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评审要求 每提供1项内容计1分，满分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0.2分，扣完为止。	
	1.项目负责人：(1)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计2分；(2)具有计算机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具有信息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计4分； **2、拟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具有计算机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具有信息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增加1人计2分，最多计10分。 **注：上述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及相关证书，并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2026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16分（客观）**
企业综合实力	1、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计2分； 2、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计2分； 3、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计2分。 4、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计2分。 **注：需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8分（客观）**
合理化建议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 1.每提供1项合理化建议得1分，最高得2分； 2.未提供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2分（客观）**
业绩	提供自2023年1月0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证明资料），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合同（关键页）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评审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造假者其后果自负。**	**15分（客观）**
注：1.缺项或严重错误者该分项得0分，需2/3以上评委认定。 2.因项目为网上面开标形式，上述资格审查材料需在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时提供清晰可见，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模糊不清的按无效证明处理。 3.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说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4.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逾时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备注：

榆林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名在前；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名在前。

2）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得0分。

3）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评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7）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三、定标：

1、评标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予以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榆林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SXTACD2026-057

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方：_____公司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页码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页码

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方案.....页码

榆林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一提 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三、社保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书面声明函

书面声明函

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以上，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榆林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信用记录

榆林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存在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排挤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未将合同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榆林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九、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自开标之日起一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违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事项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illegible]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榆林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十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榆林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十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磋商、签约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法人直接参加开标不需要填写此表。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 授 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榆林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采购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响应文件_____份。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服务期：_____

2. 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为_____。

3.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其他报价；**

6. 其他_____

7.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8.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授权人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授权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榆林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
工期	
其他声明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榆林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须包含本项目的所有内容）

注：以上报价投标人全面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项目完成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一切费用，否则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榆林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下列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委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未将合同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榆林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五、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重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榆林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承诺书（二）

致：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承诺书（四）

致：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如有请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榆林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注：1.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逐项响应，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榆林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概况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榆林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用，不用可删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一经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用，不用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榆林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附件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用，不用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响应方案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参照磋商文件《评标方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方案自拟

注：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后附部分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榆林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附件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　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对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榆林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附件 2：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情况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榆林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附件 3：类似项目业绩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元）	完成日期	服务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材料（附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榆林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附件 4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开标截止之日起 1 年）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有关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租出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录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主体（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

（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后附信用榆林承诺截图

榆林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附件 5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借用、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限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有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年__月___日 至___年__月__日。（开标截止之日起 1 年）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 ____日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

（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后附信用榆林承诺截图

榆林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相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制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1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榆林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填写《信用承诺书》，注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负责人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到位、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月 9 日

榆林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榆林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榆林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榆林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榆林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2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榆林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illegible]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illegible]≤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illegible]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illegible]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illegible]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illegible]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illegible]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illegible]项即可。					

榆林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榆林市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